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榮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礙公務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193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又所謂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再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觀諸聲請人即被告莊榮兆（下逕稱聲請人）之聲請狀，僅於標題載明請偏頗不公林○○庭長必迴避狀，而該狀則全然未敘及本院林○○庭長（即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934號案件之審判長）有何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事由，是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，僅泛言請求本院林○○庭長就該案之審理迴避，本院自無從審酌有無上述法官迴避之法定事由，當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